

靜宜大學辦理102年度【中等教師英語主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 依據：於98年12月11日以台中(三)字第0980195906C號令修正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分班計畫審查要點」；本校「培育中等學各科教師專門目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教育部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103309號函

二、 開班特色：為合格教師因應未來教授科目需要，特提供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習進修，培養中等學校教師另一教學專長擴展新領域，並提升教育品質。

三、 招生對象：(得依下列順序先後錄取，不符合下述資格者恕接受報名)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校長、在職專任教師。

(二) 具合格中等學校教師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註：本課程受理報名第一順位為合格專任教師，若有餘額，再通知完成報名程序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遞補。若遞補成功，將另行寄發上課通知。報名先後順序以繳費日期為主。(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者，方為報名成功)。

四、 開班起訖日期：

102年9月28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每週六、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視課程狀況調整)，共分4期。

(各期別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或天候影響，則視狀況排課，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五、 課程規劃說明：

(一) 本學分班課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部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劃。

(二) 課程分4期進行，共計40學分。

(三) 課表將另行公告，第二期課程預計在103年3月開始進行。

六、 招生名額：共計40名(達20人開課)，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

七、 上課地點：台中市靜宜大學(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八、 洽詢專線：04-26328001轉19101-19107共7線；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

九、 報名期限：102年8月1日起至102年9月6日，額滿為止。

十、 報名方式：

(一) 因名額有限，正式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

(<http://www3.inservice.edu.tw/>)，恕不接受其他報名方式。

(二) 檢附資料：報名表(本簡章報名表僅供報名存檔用，正式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1吋照片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中等教師證影本、繳費證明、在職證明(上述資料請於報名時檢附)，完成報名及繳費方為報名成功。

十一、 費用說明：(無須等待教師網審核，請直接繳費)

(一) 每學分 \$2,500元，以上費用含講義費，不含書籍費、無線網路費用及圖書館資源。學分費依各期繳交。

(二) 報名學員應於規定繳款日前(102年9月6日)，繳交費用，未於繳款日前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由本單位依報名先後順序通知後補學員遞補。完成繳費但未錄取者，將辦理全額無息退費，於繳款截止日後辦理，約需2至3週工作天，將以個人抬頭即期支票退回所繳款項。

(三) 繳費方式：

1. 郵政劃撥：戶名【靜宜大學】；帳號【22004696】
2. 至郵局ATM進行劃撥轉帳，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帳號【22004696】
3. 新光商銀轉帳，銀行代號【103】，銀行帳號【0356-50-004311-2】
4.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或填妥簡章附件信用卡繳款確認單傳真至本單位。

(四) 優惠辦法：**(優惠辦法僅擇一辦理)**

1. 102年9月6日前完成繳費者，可享學分費85折優惠。
2. 本校校友、舊學員可享學分費85折優惠。

十二、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三、成績考核：

- (一) 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由本校頒發「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二) 各課程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學分證書。
- (三) 出席規定：學分班課程缺席與曠課依本校學則辦理。如請假及缺、曠課時數總計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 學員若於本校修畢全部課程，可檢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向本校辦理加科登記(非加另一類科)。若選修部分課程恕不代為辦理加科登記，加科登記需依師資培育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 (二) 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報名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 (四) 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五) 本課程恕不接受單修，亦不接受學分抵免，僅受理全修報名。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1/9/11 臺中(二)字第 1010170113 號函核定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24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二)		4	4	A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	2	6	B	C				
	英語聽講(一)(二)	2							
	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一)	2							
	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二)								
	文學作品選讀(一)	4	14	C					
	文學作品選讀(二)								
	英國文學(一):中古世紀時期	4							
	英國文學(二):文藝復興至復辟時期								
	構詞/句法學(一)	2							
	語音及音韻學(一)	2							
	英語教學概論(一)	2							
小計			24	A+B+C					
選備科目	英語演說訓練(一)	2	4	D	F				
	商用英文(一)	2							
	第二語言習得(一)	2	4	E					
	英語教學測驗與評量	2							
	西洋文學概論(一)	2	8	F					
	小說選讀	2							
	英詩選讀	2							
	戲劇選讀	2							
小計			16	D+E+F					
說明									
<p>一、以上課程科目將依本校英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酌予調整，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 40 學分。</p> <p>二、本表之必備課程中，下列各項(組)專門科目須修習上、下學期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採計該項(組)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及「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英語聽講(一)」及「英語聽講(二)」。 「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一)」及「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二)」。 「文學作品選讀(一)」及「文學作品選讀(二)」。 「英國文學(一):中古世紀時期」及「英國文學(二):文藝復興至復辟時期」。 <p>三、本校保留課程時間安排及師資調整之權利。</p> <p>四、本課程恕不接受單修學分亦不受理學分抵免，僅受理全修報名者。</p>									

報名流程說明

請詳讀簡章



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
(<http://www3.inservice.edu.tw/>)，
恕不接受其他報名方式。



無須等教師網審核，請直接繳費，繳費方式如下：

- ◆ 郵政劃撥：戶名【靜宜大學】帳號【22004696】。
- ◆ 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帳號【22004696】。
- ◆ 新光商銀轉帳，銀行代號【103】，銀行帳號【0356-50-004311-2】。
- ◆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或填妥簡章附件之信用卡繳款確認單並送至本處。



繳交附件資料

報名表(本報名表僅提供報名存檔，正式報名請至全國教室在職進修網線上報名)、1吋照片 2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中等教師證影本、繳費證明、在職證明，請將上述資料傳真或郵寄至受理單位。



等候承辦單位發上課通知(紙本、E-mail 簡訊)
預定於 9 月 20 前完成通知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一吋半身正面 相片 2 張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 字 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教師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E-mail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所) 嶄、畢												
選 課 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費	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2年度中等教師英語主修 第二專長學分班-第一期	10	25,000	繳費方式： 1. 102年9月6日前完成報名手續可享85折 優惠 (\$21,250元整)。 2. 郵政劃撥：戶名【靜宜大學】帳號 【22004696】 3. 至郵局ATM進行劃撥轉帳，請選擇劃撥轉 帳方式，帳號【22004696】 4. 新光商銀轉帳，銀行代號【103】，銀行帳 號【0356-50-004311-2】至本處信用卡 刷卡繳費，或填妥簡章附件之信用卡繳款 確認單並送至本處。										
合計	第一期費用：10學分*\$2500=\$25,000(原價)													
注意事項	<p>一、 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二、 優惠辦法：(依簡章內容辦理)</p> <p>三、 繳交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input type="checkbox"/>1吋照片2張、<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證書影本、<input type="checkbox"/>中等教師證影本、<input type="checkbox"/>繳費證明、<input type="checkbox"/>在職證明</p> <p>四、 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p> <p>(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p> <p>五、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p> <p>(一) 郵寄至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7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p> <p>(二) 傳真至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p>													
資格審查		請詳讀簡章說明				確定報名請於右方欄位簽名								
						學員簽名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

機構名稱：靜宜大學

商店代號：42-016-0814-8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發卡種類及號碼(大來卡、美國運通、JCB 恕不接受使用)

發卡銀行：_____

聯合(U卡) _____

VISA _____

MASTER _____

信用卡最有效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卡片後末三碼：_____

付款金額：新台幣\$ _____

填表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報名班別/課程名稱：_____

*填畢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26320659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通訊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共 8 線

傳真電話：04-26320659

電子信箱：pu11300@pu.edu.tw